

<<法律基础>>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基础>>

13位ISBN编号：9787114067655

10位ISBN编号：7114067658

出版时间：2007-08-01

出版时间：人民交通出版社

作者：戴敦明 编

页数：14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基础>>

内容概要

《交通职业素质教育教材：法律基础》是交通职业素质教育教材，由浙江省交通教育研究会组织编写。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法律基础知识、宪法基本知识、民法基本知识、刑法基本知识、治安管理处罚法基本知识、经济法基本知识、行政法基本知识、公路法与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知识。

《交通职业素质教育教材：法律基础》更多地考虑学生的实际学习能力，力求用通俗、简洁的语言表述。

每章前有教学要求，章后有思考题，以方便教师教学与学生掌握。

本书可作为全国交通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教学参考书，也可作为职工培训和自学参考使用。

<<法律基础>>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第一节 法律的分类和特征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和作用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思考题第二章 宪法基本知识第一节 宪法概述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思考题第三章 民法基本知识第一节 民法通则基本知识第二节 合同法基本知识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基本知识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基本知识(选讲)第五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思考题第四章 刑法基本知识第一节 刑法概述第二节 犯罪第三节 刑罚思考题第五章 治安管理处罚法基本知识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基本原则、种类和适用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基本知识思考题第六章 经济法基本知识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第二节 企业法、公司法和产品质量法基本知识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基本第四节 税法基本知识第五节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制度思考题第七章 行政法基本知识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第二节 行政诉讼与国家赔偿思考题第八章 公路法与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知识第一节 公路法基本知识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知识第三节 交通事故处理第四节 法律责任思考题参考文献

<<法律基础>>

章节摘录

2.国家赔偿的方式国家赔偿法第25条和第30条规定,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

此外,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以及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刑事赔偿义务机关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以及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如果造成了受害人的名誉权、荣誉权损害,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3.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 (1)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赔偿计算标准。

国家赔偿法第26条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规定,这里所规定的“上年度”,应当指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赔偿决定时的上年度,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维持原赔偿决定的,按作出原赔偿决定时的上年度执行。国家上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数额,应当以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全年法定工作日数的方法计算。年平均工资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为准。

(2)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计算标准。

国家赔偿法第29条规定,国家机关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下列规定计算: 一是造成公民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的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5倍。

二是造成公民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以及残疾赔偿金。

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力的程序确定: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最高赔偿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0倍;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20倍。

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抚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支付生活费。

三是造成公民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20倍。

对死者生前被抚养(或抚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应当支付生活费。

生活费的发放标准参照当地民政部门有关生活救济的规定办理。

被抚养人是未成年人的,生活费给付至18周岁为止;其他无劳动能力的被抚养(或抚养)人的生活费给付至死亡为止。

.....

<<法律基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